

汶上县体育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汶上县体育中心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汶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体育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统计，现将本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体育中心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县体育中心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调整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各科室负责人全部参加，明确中心办公室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上网的信息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非涉密、非敏感政务信息能依法及时公开，又不发生泄密事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

（二）丰富公开内容，保障更新速率。体育中心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全市体育系统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根据不同政务的内容、性质、要求、对象等，采取各种形式和层次予以公开。

（三）公开形式多样，信息内容全面。体育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一

是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二是高度重视群众关切，认真回应群众咨询，及时关注 o2o 和网络问政平台栏目，与群众和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全年回应 o2o 热线 9 条；三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宣传体育信息，充分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在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建起一条快捷畅通的桥梁；四是积极主动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0 年，中心收到政协提案 9 件，未收到人大建议。办复率为 100%。所有提案答复意见均按政务公开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四）严格执行规定，保证政务工作公开透明

体育中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领域，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了全县体育文化展示活动等重大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体育文化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并及时收集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有效促进了体育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体育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高度重视和各科室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创新能力不够高、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下一步，体育中心将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加强全

体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工作自觉性，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规范管理制度，压实责任。进一步梳理中心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相关科室及人员责任。丰富内容渠道，服务群众。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等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法律法规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体育中心无其他需报告事项